

东方投行

关于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方投行作为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时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洪美云、时庆因未执行（2020）冀 1002 民初 194 号判决，执行案号为（2020）冀 1002 执 1002 号，被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洪美云、时庆因未执行（2020）京 0116 民初 261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执行案号为（2020）京 0116 执 2228 号、（2020）京 0116 执 2609 号，被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不得聘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因此，时庆不再适合担任 ST 速原的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洪美云不再适合担任 ST 速原的董事、副总经理、代财务负责人职务。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督促 ST 速原及相关人员采取措施，尽快消除相关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主办券商将持续督促公司选聘合适人选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股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，充分行使股东权利，充分关注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2020)京0116执2609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(2020)京0116执2228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

(2020)冀1002民初194号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
(2020)冀1002执1002号之二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东方投行

2021年7月2日